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之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讓通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延遲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日子寄發。

茲提述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向中保國際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通函須載入全面收購建議之額外資料，故須要較多時間將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定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讓通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延遲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俞霖
執行董事及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國際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iih.com）內刊登。